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p>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p>	<p>为进一步完善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p>
第二条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股东及关联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第三条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b>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原第三条后， 新增一条， 后续条款号 依次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原第三条后，再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原第五条变更为第六条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b>儿媳女婿</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b>公司章程</b>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b>子女的配偶</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 服务的人员；</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b>；</p> <p>（七）<b>《公司章程》</b>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原第五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	<p>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原第四条变更为第八条</p>	<p>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b>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b></p>
<p>原第六条删除</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删除</p>

<p>原第五条后，再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p>	<p>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p>	<p>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p>	<p>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p>
<p>原第五条后，再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p>	<p>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p>	<p>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原第八条变更为第十二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原第九条变更为第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交所审核，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向深交所</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p>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原第十条删除	深交所审核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人选作为候选人的，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发布。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会议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原第十二条变更为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现场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原第十二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原第十三条变更为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后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原第十三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延。		
原第十三条后,再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四章 职权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原第十三条后,再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原第十四条后,变更为第二十一条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须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p>

		<p>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原第十五条 后，变更为第 二十二条</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年度财务报告；</p> <p>（五）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p> <p>（六）公司发行新股的方案；</p> <p>（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八）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原第十六条 删除</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要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p> <p>（二）独立董事要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p> <p>（三）公司财务主管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p> <p>（四）公司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要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p> <p>（五）独立董事要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独立董事要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予以披露。</p> <p>（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由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删除</p>
<p>原第十七条 删除</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p>	<p>删除</p>



	<p>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5年。</p> <p>（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予以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每人一定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六）独立董事到公司工作时以及参加深交所、四川证监局、省证券协会等必须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	第五章 义务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原第十八条 删除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且不得在与公司存在竞争性的公司任职。</p>	删除

原第十九条 删除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删除
原第二十条 删除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删除
原第二十一条 删除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删除
原第二十二 条删除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原第二十三 条删除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删除
原第十五条 后，新增一 条，后续条 款号依次顺 延。	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原第十五条 后，再新增一 条，后续条 款号依次顺 延。	新增 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

		<p>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原第十五条后，再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原第十五条后，再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原第十五条后，再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原第十五条后，再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以此类推，后续条款号顺延。</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原第二十五条变更为第二十九条	<p>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p>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原《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p>

原第二十四条变更为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